

**ANDERSEN**

安達信

安達信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2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G. A.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以來，除如附錄四「公司重組」所述，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收購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及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因此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內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由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 貴公司之所有有關交易，並已採取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以將與 貴公司有關之財務資料載入本報告。

吾等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擔任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及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之核數師。於二零零零年前，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及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一向採納九月三十日為該等公司之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為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及營運之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之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相同，故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及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間，將彼等之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由九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

日。故此，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及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之法定財務報表涵蓋由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及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兩個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按照新加坡及香港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有關財務規則而編製。

Foo, Kon & Tan（現稱Foo Kon Tan Grant Thornton）為新加坡之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China Automobile Asia Pte Ltd.之核數師。自Foo, Kon & Tan退任後，吾等首次獲China Automobile Asia Pte Ltd.委任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於有關期間內擔任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及China Automobile Asia Pte Ltd.除外）之核數師概列如下：

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廈門東友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執業會計師
廈門象嶼金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日期）止期間	廈門中聯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執業會計師
中汽安華（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津廣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執業會計師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對China Automobile Asia Pte Ltd.、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象嶼金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中汽安華（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被 貴集團收購之實際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之實際日期止（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以便將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載入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內。此外，吾等已對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審核現時組成 貴集團所有公司於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被 貴集團收購之實際日期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實際日期止（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審核。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已確認損益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合併管理賬目，按照下文第I節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之基準而編製，以便本報告載入售股章程。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各公司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基準為必須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吾等須負責對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I. 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2(1)		附註2(1)
營業額	3、4	27,782	124,975	58,117	253,784
銷售成本	3	(19,138)	(86,090)	(47,820)	(208,821)
毛利		8,644	38,885	10,297	44,963
其他收入	3、5	190	855	90	393
僱員成本		(1,152)	(5,182)	(1,440)	(6,288)
折舊開支		(171)	(768)	(170)	(743)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	(252)	(1,134)	(453)	(1,978)
滙兌收益淨額		912	4,103	494	2,157
其他經營開支		(3,236)	(14,558)	(1,943)	(8,484)
經營溢利		4,935	22,201	6,875	30,02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295	1,327	—	—
融資成本淨額	6	(2,107)	(9,478)	(2,053)	(8,965)
除稅前溢利	7	3,123	14,050	4,822	21,055
稅項	10	(1,968)	(8,853)	(2,056)	(8,976)
除稅後但未扣減少數					
股東權益之溢利		1,155	5,197	2,766	12,079
少數股東權益		(90)	(405)	11	48
股東應佔溢利		<u>1,065</u>	<u>4,792</u>	<u>2,777</u>	<u>12,127</u>
股息	11	<u>—</u>	<u>—</u>	<u>—</u>	<u>—</u>
每股盈利 (仙)	12	<u>0.35</u>	<u>1.56</u>	<u>0.87</u>	<u>3.79</u>

合併已確認損益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2(i)		附註2(i)
並未確認在合併損益表內之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表時 產生之（虧損）收益	(144)	(656)	165	731
本年度純利	<u>1,065</u>	<u>4,792</u>	<u>2,777</u>	<u>12,127</u>
已確認收益總額	<u><u>921</u></u>	<u><u>4,136</u></u>	<u><u>2,942</u></u>	<u><u>12,858</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2(I)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2(I)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4,999	22,488	5,087	22,213
預付租金開支	14	7,640	34,367	9,099	39,73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681	12,060	4,424	19,319
應收賬款淨額	16	10,712	48,187	15,269	66,6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流動資產	14、17	5,876	26,433	7,381	32,2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	266	1,197	35	1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4,180	18,803	8,539	37,288
流動資產總值		<u>23,715</u>	<u>106,680</u>	<u>35,648</u>	<u>155,66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1,892)	(8,511)	(1,778)	(7,7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079)	(9,352)	(1,865)	(8,144)
應付銀行票據	21	(8,309)	(37,377)	(19,693)	(85,9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	(513)	(2,308)	(421)	(1,839)
應付董事款項	22	(185)	(832)	(203)	(886)
銀行貸款 — 即期部份	21	(91)	(409)	(6,053)	(26,432)
稅項	10	(2,134)	(9,600)	(3,134)	(13,686)
應付股息		(86)	(387)	(86)	(376)
銀行透支	21	(11,156)	(50,184)	(1,804)	(7,878)
流動負債總額		<u>(26,445)</u>	<u>(118,960)</u>	<u>(35,037)</u>	<u>(153,001)</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730)</u>	<u>(12,280)</u>	<u>611</u>	<u>2,6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909</u>	<u>44,575</u>	<u>14,797</u>	<u>64,61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非即期部份	21	(646)	(2,906)	(2,355)	(10,284)
遞延稅項	10	—	—	(210)	(917)
少數股東權益		(514)	(2,312)	(541)	(2,362)
資產淨值		<u>8,749</u>	<u>39,357</u>	<u>11,691</u>	<u>51,0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7,877	35,434	7,877	34,397
股份溢價	23	1,044	4,696	1,044	4,559
儲備	24	(172)	(773)	2,770	12,096
		<u>8,749</u>	<u>39,357</u>	<u>11,691</u>	<u>51,052</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2(l)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附註2(l)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5(a)	2,332	10,487	9,021	39,391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145	652	203	887
已付利息		(2,252)	(10,130)	(2,256)	(9,852)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 現金流出淨額		(2,107)	(9,478)	(2,053)	(8,965)
稅項					
已付海外稅項		(36)	(161)	(51)	(222)
已付香港利得稅		(35)	(157)	—	—
已付預扣稅		(895)	(4,027)	(795)	(3,470)
稅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966)	(4,345)	(846)	(3,692)
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51	679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2,022	9,096	—	—
購入固定資產		(152)	(683)	(82)	(358)
已抵押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1,705	7,670	(1,600)	(6,988)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726	16,762	(1,682)	(7,346)
融資前現金流入淨額		2,985	13,426	4,440	19,388
融資活動					
股本增加	25(c)	1,500	6,748	—	—
銀行貸款(減少) 增加淨額	25(c)	(12,503)	(56,244)	7,671	33,498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5(c)	(96)	(432)	—	—
融資活動之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11,099)	(49,928)	7,671	33,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8,114)	(36,502)	12,111	52,88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8)	(11,415)	(10,652)	(46,51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d)	<u>(10,652)</u>	<u>(47,917)</u>	<u>1,459</u>	<u>6,371</u>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倘於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其特徵與香港私人公司大致相若）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	新加坡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7,876,996 新加坡元	100%	批發汽車
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月三日	20,000港元	100%	汽車零件銷售 聯絡及貿易
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四年一月八日	註冊及實繳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提供優質汽車之 保養服務
China Automobile Asia Pte Ltd.	新加坡 一九九六年三月八日	2新加坡元	100%	投資控股（現時 暫無營業）
中汽安華（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註冊及實繳資本 1,000,000美元	70%	從事汽車相關 業務

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業績，並假設 貴集團現時架構於本報告所涵蓋及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被 貴集團收購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該日期之合併財務狀況而編製，並假設 貴集團現時架構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一直存在。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貴集團為編製載列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會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b. 營業額及收入確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售出商品及提供技術服務之發票淨值。

收入乃於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有關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得以可靠衡量時確認。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付運貨品及客戶接受貨品時確認，而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就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經營租約之獎勵總成本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集團監管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及董事會之公司。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 貴集團及其他各方為從事經濟活動而簽訂之合約安排，該項經濟活動受到共同控制，而任何參與各方概不能對該項經濟活動行使單方面之控制。

於合併財務報表內， 貴集團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開始時按成本入賬，其後調整 貴集團於收購該共同控制實體後應佔之資產淨值變動。 貴集團應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被收購後之業績乃載入合併損益表中。

e. 稅項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乃根據其就財務報告所示之溢利為利得稅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利得稅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性法按現行稅率就用於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財務報表所列溢利兩者間之時差作出撥備，認為在可見將來不會產生負債時除外。

除非有關利益預期於可見將來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予確認。

f. 僱員退休福利

僱員退休福利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g.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發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h.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導致未來經濟效益之固定資產改造及修葺之主要開支撥作資本，而保養及維修固定資產所引致之開支則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各項資產所估計之剩餘價值作出撥備。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1.5% (按租賃期剩餘期間)
廠房及機器	10%至33.3%
車輛	20%至33.3%
傢俬及辦公設備	10%至33.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其預期可使用年限與貴集團擁有資產之折舊基準計算相同。

當事件發生或環境改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固定資產會被作減值虧損評估。當資產之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為一項資產之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淨售價為以公平交易方式出售一項資產可得之款項，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繼續使用一項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限終結時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而估計，如不可能，則以產生現金之單位而估計。

當有跡象顯示一項資產經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時，在先前年度該資產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轉撥於合併損益表中。

當資產出售或不再使用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將從賬目中減除，任何由於出售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於合併損益表入賬。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存貨包括完全裝嵌之汽車及汽車零件。完全裝嵌汽車之成本按特定確認基準釐定，而汽車零件之成本則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其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一般業務下的正常售價減除預計完成及出售存貨時所產生之費用而估計。過時、滯銷或有瑕疵貨品（如適用）均作出撥備。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作支出。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款項，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會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時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回撥任何存貨撇銷額，會於回撥發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數額中扣減。

j. 撥備及或然事項

當由於過去事件而導致之現有債務（法律或推定），可能需要以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償還債項，以及該筆債項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撥備便會確認。撥備將定期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目前之最佳估值。倘若金額之時間值有重大影響，撥備之款項便為預期需要償還債務費用之現值。

或然負債不會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除非附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很少，或然負債會予以披露。或然資產不會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倘若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則予以披露。

k. 租賃**(i) 融資租賃**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歸於 貴集團所有，其租約均為融資租賃。資產所有權可以但無須最終轉讓到 貴集團所有。

貴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融資租賃之資產及負債，金額相等於租賃開始時該租賃物業之公平值或根據租約中其最低租金總值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於計算最低租金總值之現值時所使用之折讓因素為租賃固有之利率（當利率可釐定時），否則使用 貴集團之增加借貸利率。租賃產生之直接成本入賬為資產部分。租金乃就融資費用及扣減尚未償還之債務分攤。融資費用撥入租賃年期分攤，以便在每期負債之餘額中產生穩定息率。

在每個財務年度中，融資租賃會產生資產折舊費用及融資成本。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擁有之折舊資產相同。

(ii) 經營租賃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仍由出租者承擔，租約均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賬中扣除。經營租賃之獎勵收益總值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扣除於租金費用中。

1. 外幣兌換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的賬目及記錄均以個別公司之結算貨幣列賬。年內外幣交易皆以交易時之滙率換算為個別公司之結算貨幣。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個別公司之結算貨幣。滙兌盈虧於合併損益賬中處理。

於合併時，附屬公司所有以新加坡元以外為結算貨幣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按適用之滙率滙兌為新加坡元。股本及儲備按歷史滙率滙兌。附屬公司所有以新加坡元以外為結算貨幣之收入及費用項目於年內按平均適用滙率滙兌為新加坡元。滙兌產生之滙兌盈虧作為累計滙兌儲備變動中處理。

將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港元」）乃為方便讀者，滙率按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3新加坡元兌100港元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0新加坡元兌100港元計算。這並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此等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並不符合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

m. 分類

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貴集團於環球上組織為三項主要經營業務。分類乃貴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各類間之交易：分類收益、分類費用及分類表現包括業務分類間及地理分類間之轉讓。該等轉讓按一向並無關係之客戶提供相似服務時收取之競爭價格而入賬。該等轉移於合併時抵銷。

n. 結算日後事項

對本公司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提供附加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業務之假設並不恰當之結算日後事項（調整事項），均反映於財務報表中。並非調整事項之年結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以附註方式披露。

3. 關連人士交易

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進行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可對另一方作出重大影響力，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制於同一控制或同一之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與關連公司於本報告所涵蓋年度期間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述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收入					
持續 —					
銷售予一間關連公司	(a)	26	117	—	—
來自關連公司之					
租金收入	(b)	21	94	21	92
開支					
持續 —					
給予關連公司之					
租金開支	(c)	<u>170</u>	<u>765</u>	<u>173</u>	<u>755</u>

- (a) 貴集團向中汽安華服務中心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件，因羅爾平先生為 貴集團及該公司之共同董事，故該公司被視為關連公司。

給銷售中汽安華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之汽車零件乃按成本定價。倘銷售按平均毛利率約20%定價，則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賺取額外除稅後溢利約4,000新加坡元（1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該公司進行交易。

- (b) 為 貴集團從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及Eng Kheng (S) Pte Ltd收取分租新加坡辦公室單位之租金收入。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由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陳靖諧先生之姊姊陳曉麗女士擁有99.9%。Eng Kheng (S) Pte Ltd由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陳靖諧先生擁有61%，另39%則由陳靖諧先生之姊姊陳曉麗女士擁有。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陳曉麗女士將其持有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之99.9%權益轉讓予其兄弟陳靖諧先生。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函件指出，有關租金與市場價格相約。

- (c) 為 貴集團分別向Atland Properties Pte Ltd及廈門營合利就租用新加坡辦公室及中國廈門陳列室支付之租金開支。Atland Properties Pte Ltd由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陳靖諧先生之姊姊陳曉麗女士擁有99.9%。廈門營合利由羅金火先生實益持有5%，另95%則由其家族成員持有。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函件指出，有關租金與市場價格相約。

貴公司之董事認為，除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向中汽安華服務中心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件外，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進行。 貴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正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銷售汽車	19,342	87,009	50,102	218,786
維修汽車及銷售汽車零件	2,283	10,270	3,340	14,585
技術費收入	6,157	27,696	4,675	20,413
	<u>27,782</u>	<u>124,975</u>	<u>58,117</u>	<u>253,784</u>

5.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86	387	—	—
租金收入	21	94	82	358
保險索償	43	193	6	26
其他	40	181	2	9
	<u>190</u>	<u>855</u>	<u>90</u>	<u>393</u>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	534	2,402	342	1,493
— 透支	792	3,563	662	2,891
— 應付銀行票據	474	2,132	561	2,450
— 融資租賃	8	36	—	—
— 遲還款收費	205	922	81	354
— 信用證及信託收據收費	239	1,075	610	2,664
	<u>2,252</u>	<u>10,130</u>	<u>2,256</u>	<u>9,852</u>
利息收入				
— 定期存款	(139)	(625)	(194)	(847)
— 銀行結餘	(6)	(27)	(9)	(40)
	<u>(145)</u>	<u>(652)</u>	<u>(203)</u>	<u>(887)</u>
	<u>2,107</u>	<u>9,478</u>	<u>2,053</u>	<u>8,965</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費	41	184	103	450
非核數費 ^(a)	130	585	—	—
撇銷壞賬	105	472	—	—
撇銷固定資產	65	292	66	288
固定資產折舊	171	768	170	743
滙兌收益淨額	(912)	(4,103)	(494)	(2,157)
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 ^(b)	646	2,906	—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c)	195	877	—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86)	(387)	—	—
貿易呆賬撥備	458	2,060	84	369
非貿易呆賬撥備	78	351	15	67
陳舊存貨撥備	56	252	—	—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252	1,134	453	1,97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之 員工成本）	1,152	5,182	1,440	6,288
回撥陳舊存貨撥備	—	—	(162)	(707)
回撥先前將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	—	(35)	(154)
回撥貿易呆賬撥備	(1)	(4)	(200)	(873)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35</u>	<u>157</u>	<u>—</u>	<u>—</u>

(a)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謀求於新加坡首次公開招股而引致之非核數費用。

(b) 此項目為出售 貴集團擁有55%權益之合營企業北京中汽安華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而引致之虧損。

(c) 此項目為出售 貴集團擁有80%權益之合營企業廈門象嶼金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而引致之虧損。

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 (b) 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已付予貴公司之執行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	180	810	144	629
— 花紅	27	122	30	131
— 津貼	—	—	—	—
— 退休金	23	103	28	122
— 實物福利	—	—	—	—
	<u>230</u>	<u>1,035</u>	<u>202</u>	<u>882</u>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甲收取酬金分別約為90,000新加坡元（405,000港元）及101,000新加坡元（4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乙收取酬金分別約為90,000新加坡元（405,000港元）及101,000新加坡元（4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丙收取酬金分別約為50,000新加坡元（225,000港元）及零新加坡元（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在下列酬金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零 — 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u>3</u>	<u>2</u>

(c) 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	334	1,502	355	1,550
— 花紅	41	184	57	249
— 津貼	—	—	—	—
— 退休金	35	158	64	279
— 實物福利	—	—	—	—
	<u>410</u>	<u>1,844</u>	<u>476</u>	<u>2,078</u>
董事人數	3	3	2	2
僱員人數	<u>2</u>	<u>2</u>	<u>3</u>	<u>3</u>
	<u>5</u>	<u>5</u>	<u>5</u>	<u>5</u>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以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作為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在下列酬金範圍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零 — 1,000,000港元	5	5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
	<u>5</u>	<u>5</u>

9. 退休福利

貴集團於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並無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任何公積金。在香港推行強制性公積金法例後，香港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貴集團及其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規定按僱員收入之5%作為對計劃之每月供款。貴集團及其僱員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其後供款屬自願性質。

新加坡僱員參與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公積金。僱員按其基本薪金之20%作出每月供款。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三月按其基本薪金之10%作出每月供款，其後，供款比率調整至12%。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供款比率進一步調整至16%。根據中央退休金法例規定，貴集團之供款上限乃根據每月1,200新加坡元計算所得。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僱員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6%至30%，向一項國家資助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承擔所有退休責任，附屬公司除每年供款外，毋須再承擔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所支付之僱主供款總額分別約為75,000新加坡元（337,000港元）及166,000新加坡元（727,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貴集團日後應付之僱主供款。

10.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1	49	156	681
海外稅項	1,062	4,777	895	3,908
預扣稅款	895	4,027	795	3,470
遞延稅項	—	—	210	917
	<u>1,968</u>	<u>8,853</u>	<u>2,056</u>	<u>8,976</u>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有關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撥備。

b. 新加坡所得稅

海外稅項為新加坡附屬公司之稅項。稅項分別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應課稅溢利及應課稅率25.5%及24.5%計算。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新加坡稅務局之稅款總額分別約為2,134,000新加坡元（9,598,000港元）及2,982,000新加坡元（13,022,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分別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課稅年度中因逾期稅款而產生之懲罰稅約307,000新加坡元（1,381,000港元）及350,000新加坡元（1,528,000港元）作撥備，而該等金額已包括於「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稅務罰款約88,000新加坡元（395,000港元）及43,000新加坡元（188,000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其他經營開支」項下扣除。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出現虧損，故並無為該等公司作利得稅撥備。

d. 中國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貴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付在中國銷售商品及提供維修服務所得收益之17%作為增值稅（「增值稅」），並繳付已徵收增值稅數額之3.5%作為城鄉維護建設稅及1.5%作為社會福利附加費。購買材料而繳付之進項增值稅可用作抵銷因銷售收益而應付之銷項增值稅，以釐定應付之增值稅淨額。

e. 預扣稅款

預扣稅款為預扣一家新加坡附屬公司向中國一位客戶所收取之技術費預扣稅率為17%。

f.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因一般撥備而產生之暫時差額與未變現之滙兌變動差額而產生之稅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宣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為306,302,000股及320,000,000股，以及參照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320,000,000股股份計算。

13.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新加坡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新加坡元	車輛 千新加坡元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290	4,038	371	483	6,182
添置	—	110	2	40	152
出售	—	—	(193)	(7)	(200)
滙兌調整	—	61	8	17	8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0	4,209	188	533	6,220
添置	—	3	—	79	82
撤銷	—	(69)	—	—	(69)
重新分類	—	(606)	567	39	—
滙兌調整	2	237	34	33	30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	3,774	789	684	6,53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44	620	237	247	1,148
本年度撥備	20	65	29	57	171
出售	—	—	(128)	—	(128)
滙兌調整	—	15	5	10	3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700	143	314	1,221
本年度撥備	20	56	45	49	170
撤銷	—	(3)	—	—	(3)
滙兌調整	—	33	11	20	6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786	199	383	1,4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6</u>	<u>3,509</u>	<u>45</u>	<u>219</u>	<u>4,99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8</u>	<u>2,988</u>	<u>590</u>	<u>301</u>	<u>5,087</u>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5,803	18,165	1,669	2,173	27,810
添置	—	494	9	180	683
出售	—	—	(868)	(32)	(900)
滙兌調整	—	274	36	76	386
	<u>5,803</u>	<u>18,933</u>	<u>846</u>	<u>2,397</u>	<u>27,979</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3	18,933	846	2,397	27,979
添置	—	13	—	345	358
撤銷	—	(301)	—	—	(301)
重新分類	—	(2,646)	2,476	170	—
滙兌調整	(162)	481	123	75	517
	<u>5,641</u>	<u>16,480</u>	<u>3,445</u>	<u>2,987</u>	<u>28,553</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1	16,480	3,445	2,987	28,5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98	2,790	1,066	1,111	5,165
本年度撥備	90	292	130	256	768
出售	—	—	(576)	—	(576)
滙兌調整	—	67	22	45	134
	<u>288</u>	<u>3,149</u>	<u>642</u>	<u>1,412</u>	<u>5,491</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	3,149	642	1,412	5,491
本年度撥備	87	245	197	214	743
撤銷	—	(13)	—	—	(13)
滙兌調整	(9)	51	30	47	119
	<u>366</u>	<u>3,432</u>	<u>869</u>	<u>1,673</u>	<u>6,34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	3,432	869	1,673	6,3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15</u>	<u>15,784</u>	<u>204</u>	<u>985</u>	<u>22,488</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75</u>	<u>13,048</u>	<u>2,576</u>	<u>1,314</u>	<u>22,213</u>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包括約值3,385,000新加坡元（15,227,000港元）及2,447,000新加坡元（10,686,000港元）之機器、車輛及辦公設備。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使用，故並無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其土地使用權為期70年至二零六三年屆滿。

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授予貴集團之信貸安排。

14. 預付租金開支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間，貴集團與北方安華集團公司（「北方安華」）之附屬公司中汽安華赫茲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中汽安華(Hertz)」）簽訂一份項目開發合作協議，以發展廣東省、福建省及北京市之土地及樓宇，用作汽車陳列室、服務中心、汽車零件廠及其他有關設施。根據該協議，所有土地業權證及設施擁有權將歸中汽安華(Hertz)所有，而貴集團將於開發完成日期起，免費享用該等設施，為期五十年。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北京之總值約4,113,000新加坡元（117,961,000港元）之開發項目經已完成。

貴集團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與北方安華另一家關連公司北京金天成科貿發展有限公司（「金天成」）簽訂另一份項目開發合作協議，於福建省福州市開發一間汽車維修及服務中心。根據該協議，所有土地業權證及設施擁有權將歸金天成所有，而貴集團將於開發完成日期起，以名義代價每月人民幣10,000元使用該等設施，為期二十年。

據此，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開發項目作出之墊款約7,640,000新加坡元（34,367,000港元）及9,218,000新加坡元（40,255,000港元）。該墊款已分類為預付租金開支，將於各開發項目之個別完成日期起分二十年至五十年於合併損益表內扣除。

有關廣東省及福建省開發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賬款總額，分別約為3,527,000新加坡元（15,865,000港元）及3,676,000新加坡元（16,052,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新加坡元（零港元）及約37,000新加坡元（160,000港元）已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中之流動賬款。

有關北京市開發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賬款總額分別約為4,113,000新加坡元（18,502,000港元）及4,113,000新加坡元（17,961,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新加坡元（零港元）及約82,000新加坡元（360,000港元）已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中之流動賬款。

有關福州市開發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賬款總額，分別為零新加坡元（零港元）及約1,429,000新加坡元（6,242,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總額分類為「預付租金開支」中之非流動賬款。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車輛	614	2,761	63	275
在途車輛	—	—	2,590	11,310
汽車零件及配件	2,067	9,299	1,771	7,734
	<u>2,681</u>	<u>12,060</u>	<u>4,424</u>	<u>19,319</u>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已包括於上述存貨中）金額分別約為833,000新加坡元（3,747,000港元）及1,835,000新加坡元（8,01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3,000新加坡元（8,677,000港元）之存貨按成本值退還予供應商北方安華。

16. 應收賬款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21(a)）	11,170	50,247	15,612	68,233
減：呆賬撥備	(458)	(2,060)	(343)	(1,556)
	<u>10,712</u>	<u>48,187</u>	<u>15,269</u>	<u>66,677</u>

貴集團之信貸期由二至五個月不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零至一個月	3,650	16,419	1,402	6,123
一至兩個月	719	3,233	696	3,041
兩至三個月	485	2,180	5,257	23,002
三至六個月	1,309	5,889	3,480	15,200
六至九個月	1,362	6,129	1,898	8,291
九至十二個月	3,499	15,739	1,454	6,352
十二個月以上	146	658	1,425	6,224
	<u>11,170</u>	<u>50,247</u>	<u>15,612</u>	<u>68,233</u>

附註：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名主要客戶北方安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約8%之銷售額（包括全部之技術費用收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方安華佔貴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35.4%。

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北方安華、其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尚有以下風險承擔：

- 載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為存放於中國北方安華不同關連公司之定金約1,814,000新加坡元（7,921,000港元），以清付汽車租賃業務。
- 有關廣東、福建、福州及北京開發項目之預付租金已向北方安華之附屬公司中汽安華(Hertz)及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預付約9,218,000新加坡元（40,255,000港元）。預付租金開支計入「預付租賃開支」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中。
- 已向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金天成作約2,579,000新加坡元（11,262,000港元）之非貿易墊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中。

- 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中尚計入因退回存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約1,933,00新加坡元(8,677,000港元)；及
- 5) 貴集團部份固定按金已向一家銀行抵押，以擔保最高約7,912,000新加坡元(34,55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額授予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倘北方安華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拖欠償還上述結餘，兩位董事陳靖諧先生及羅金火先生已向 貴集團保證賠償任何損失。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存放於中國多間公司以供設立 租車辦事處之存款 (附註a)	1,681	7,562	1,814	7,921
應收雜費	1,503	6,761	2,040	8,908
雜項按金	142	639	56	244
預付款項	160	720	985	4,301
其他應收款項	2,468	11,102	—	—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b)	—	—	2,579	11,262
	<u>5,954</u>	<u>26,784</u>	<u>7,474</u>	<u>32,636</u>
減：呆賬撥備	(78)	(351)	(93)	(405)
	<u>5,876</u>	<u>26,433</u>	<u>7,381</u>	<u>32,231</u>

附註a：為存放於中國多間公司以供設立租車辦事處之存款，由於本集團無法於中國直接經營租車業務，故有關款項已於年度結束後獲悉數償還。

附註b：為給予主要客戶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金天成之非貿易墊款，該筆墊款為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還款並獲北方安華擔保。

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之墊款按 貴集團之定期存款年利率約2厘計息，貴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可賺取扣除稅項後分別約零新加坡元(零港元)及43,000新加坡元(188,000港元)之利息收入。

18. 應收關聯公司欠款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欠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	24	108	35	153
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242	1,089	—	—
	<u>266</u>	<u>1,197</u>	<u>35</u>	<u>153</u>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結欠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	35	157	35	153
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242	1,088	242	1,039

* 陳曉麗女士（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陳靖譜先生之姊姊）擁有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 99.9%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陳曉麗女士將其持有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 之99.9%之權益轉讓予其兄弟陳靖譜先生。

** 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55%權益之合營企業，及後於二零零零年被 貴集團出售。

此等關連公司之尚未償還款項結餘乃無擔保、不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倘應收此等關連公司之尚未償還款項結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 貴集團自定期存款賺取之息率每年約2厘計息，則 貴集團賺取之利息收入（扣除稅項後）分別約為4,000新加坡元（18,000港元）及500新加坡元（2,000港元）。

19.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借貸及銀行擔保之定期存款分別約2,470,000新加坡元（11,111,000港元）及3,344,000新加坡元（14,60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000新加坡元（351,000港元）及620,000新加坡元（2,707,000港元）以人民幣定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

此外，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中約1,119,000新加坡元（5,034,000港元）及1,840,000新加坡元（8,035,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分別作為授予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用於三家出租汽車分特許商租車業務之最多約4,848,000新加坡元（21,809,000港元）及7,912,000新加坡元（34,550,000港元）銀行借貸安排之擔保。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87,000新加坡元（391,000港元）及92,000新加坡元（402,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c)所披露之銀行擔保之抵押。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零至一個月	—	—	48	209
一至六個月	56	251	346	1,511
六至十二個月	1	3	105	459
一至兩年	1,293	5,815	568	2,478
兩年以上	542	2,442	711	3,107
	<u>1,892</u>	<u>8,511</u>	<u>1,778</u>	<u>7,764</u>

21.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銀行票據 (附註a)		銀行貸款 (附註b)		銀行透支 (附註a)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須於一年內償還	8,309	37,377	91	409	11,156	50,184	19,556	87,970
非流動部份								
—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	—	92	414	—	—	92	414
—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	—	287	1,291	—	—	287	1,291
— 須於五年後償還	—	—	267	1,201	—	—	267	1,201
	—	—	646	2,906	—	—	646	2,906
	<u>8,309</u>	<u>37,377</u>	<u>737</u>	<u>3,315</u>	<u>11,156</u>	<u>50,184</u>	<u>20,202</u>	<u>90,87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銀行票據 (附註a)		銀行貸款 (附註b)		銀行透支 (附註a)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流動部份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9,693	85,996	6,053	26,432	1,804	7,878	27,550	120,306
非流動部份								
—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	—	1,871	8,170	—	—	1,871	8,170
—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	—	315	1,376	—	—	315	1,376
— 須於五年後償還	—	—	169	738	—	—	169	738
	—	—	2,355	10,284	—	—	2,355	10,284
	<u>19,693</u>	<u>85,996</u>	<u>8,408</u>	<u>36,716</u>	<u>1,804</u>	<u>7,878</u>	<u>29,905</u>	<u>130,590</u>

(a) 應付銀行票據及銀行透支

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約為2,470,000新加坡元（11,111,000港元）及2,976,000新加坡元（12,996,000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董事定期存款分別為約375,000新加坡元（1,687,000港元）及375,000新加坡元（1,638,000港元）， 貴公司三位董事、陳公哲先生及羅文財先生個別及共同作出之擔保，Harley Investment Pte Ltd及Ivory Investments Pte Ltd若干物業之合法擔保，以及營合利及Eng Kheng (S) Pte Ltd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陳公哲先生及羅文財先生為若干董事之直系親屬。Harley Investment Pte Ltd及Ivory Investments Pte Ltd之99.9%權益均由吳蘭嬌女士（貴公司董事兼股東羅金火先生之妻子）擁有。營合利由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羅金火先生擁有18.9%權益，其妻吳蘭嬌女士擁有0.6%權益，餘下股權則由羅金火先生之直屬家族成員持有。羅金火先生亦為營合利之董事。Eng Kheng (S) Pte Ltd則由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陳靖諧先生擁有61%之權益，並由陳靖諧先生之姊姊陳曉麗女士擁有39%權益。此外， 貴集團將其所有應收賬款之權益及權利撥歸銀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吳蘭嬌女士將其持有Harley Investment Pte Ltd及Ivory Investments Pte Ltd之99.9%權益轉讓予其夫羅金火先生。

根據 貴集團往來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出之函件，各往來銀行原則上同意待 貴公司上市時遵照若干條款即解除上述擔保。該等條件主要載列 貴公司向各銀行給予公司擔保，以替代董事給予之擔保，以及往來銀行是否認為 貴集團之能力及財務狀況足以提供該等公司擔保。

(b)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包括：

- i.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按揭貸款約為493,000新加坡元（2,218,000港元）及447,000新加坡元（1,952,000港元），由賬面淨值分別約867,000新加坡元（3,900,000港元）及853,000新加坡元（3,725,000港元）之 貴集團租賃物業之合法按揭，以及 貴公司兩位董事個別及共同提供之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起分120期攤還，利息為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75厘。

根據 貴集團往來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之函件，往來銀行原則上同意待 貴公司上市後，由 貴公司給予之擔保，以解除董事之現有個人擔保。

- ii.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按揭貸款約為244,000新加坡元（1,097,000港元）及240,000新加坡元（1,048,000港元），由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360,000新加坡元（1,619,000港元）及354,000新加坡元（1,546,000港元）之 貴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合法按揭，以及 貴公司三位董事個別及共同提供之擔保作抵押。該貸款須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起分120期攤還，利息為銀行優惠利率加年息1.25厘。

根據 貴集團往來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之函件，往來銀行原則上同意待 貴公司上市後，由 貴公司給予之擔保，以解除董事之現有個人擔保。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結餘約零新加坡元（零港元）及7,077,000新加坡元（30,904,000港元）。此貸款並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或5厘計息之欠款，並由下列事項作抵押：

- 1) 貴公司三位董事及陳公哲（陳靖諧先生之直系親屬）個別及共同提供之個人擔保；
- 2) 羅文財先生（一位董事之直系親屬）提供之個人擔保；
- 3) 公司股東營合利提供之公司擔保。營合利之18.9%權益由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羅金火先生擁有，而0.6%則由吳蘭嬌女士（羅金火先生之妻子）擁有，餘下之股權由羅金火先生之直系親屬持有。羅金火先生亦為營合利之董事；及
- 4) Eng Kheng (S) Pte Ltd.提供之公司擔保。該公司61%權益由 貴公司董事兼股東陳靖諧先生擁有，而39%則由陳靖諧先生之姊姊陳曉麗女士擁有。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首次公開招股於清還債項前進行，則 貴集團須作出約3,680,000新加坡元（16,070,000港元）之強制還款或當時未償還款項之75%（以較高者為準）。倘銀行認為當時尚未償還之款項少於約3,680,000新加坡元（16,070,000港元），則有關債項應全數償還。

根據 貴集團往來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函件，往來銀行原則上同意待 貴公司上市後，以換取 貴公司給予之擔保，以解除董事之現有個人擔保。

- iv. 於二零零一年提取之兩項年息分別為4.9厘及6.0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總額約644,000新加坡元（2,812,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以一筆約368,000新加坡元（1,606,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並須於個別提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22. 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欠款

應付關連公司及董事之欠款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應要求償還。倘應付此等關連公司及董事之欠款結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 貴集團之透支借貸成本每年約5.5厘計息，則 貴集團涉及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後）分別約為29,000新加坡元（131,000港元）及24,000新加坡元（105,000港元）。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以未繳股款之方式發行，據此， 貴公司於該日並未繳足股本。股本結餘為 貴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之股本。

由於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每股3.294新加坡元發行455,396股每股1新加坡元之普通股，因而產生股份溢價。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此而產生之股份溢價約為1,044,000新加坡元（4,696,000港元）。

24. 儲備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於一月一日	2	9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	(9)	—	—
	<u>—</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累計滙兌儲備				
於一月一日	59	274	(85)	(382)
年內淨調整	(144)	(656)	165	731
	<u>(85)</u>	<u>(382)</u>	<u>80</u>	<u>34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5)</u>	<u>(382)</u>	<u>80</u>	<u>349</u>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於一月一日	(1,152)	(5,358)	(87)	(391)
年度純利	1,065	4,792	2,777	12,127
滙兌調整	—	175	—	11
	<u>(87)</u>	<u>(391)</u>	<u>2,690</u>	<u>11,74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u>	<u>(391)</u>	<u>2,690</u>	<u>11,747</u>
	<u>(172)</u>	<u>(773)</u>	<u>2,770</u>	<u>12,096</u>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123	14,050	4,822	21,055
利息開支	2,252	10,130	2,256	9,852
利息收入	(145)	(652)	(203)	(8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95)	(1,327)	—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86)	(387)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95	877	—	—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646	2,906	—	—
撇銷壞賬	105	472	—	—
貿易呆賬撥備	458	2,060	84	369
非貿易呆賬撥備	78	351	15	67
陳舊存貨撥備	56	252	—	—
回撥先前將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	—	(35)	(15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35	157	—	—
回撥過時存貨撥備	—	—	(162)	(707)
回撥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	(1)	(4)	(200)	(873)
固定資產折舊	171	768	170	743
撇銷固定資產	65	292	66	288
預付租金開支增加	(6)	(27)	(1,459)	(6,371)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貸款減少	1,183	5,322	—	—
存貨減少(增加)	2,258	10,157	(1,546)	(6,751)
應收賬款淨額減少(增加)	11,773	52,960	(4,441)	(19,3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流動資產增加	(5,576)	(25,083)	(1,520)	(6,63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61)	(724)	231	1,009
應付貿易賬項減少	(9,006)	(40,513)	(114)	(4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403)	(6,311)	(214)	(934)
應付銀行票據(減少)增加	(3,054)	(13,738)	11,384	49,711
應付關連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173	778	(92)	(401)
應付董事欠款(減少)增加	(484)	(2,177)	18	79
滙兌調整	(22)	(102)	(39)	(175)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u>2,332</u>	<u>10,487</u>	<u>9,021</u>	<u>39,391</u>

b. 於出售日期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分析

	二零零零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存貨	585	2,631
應付貿易款項	(123)	(553)
其他應付款項	(219)	(985)
	<u>243</u>	<u>1,093</u>
少數股東權益	(48)	(2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195</u>	<u>877</u>

c. 融資變動之分析

	股本	股份溢價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7,421	—	13,240	96	20,757
發行股本	456	1,044	—	—	1,500
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	—	(12,503)	—	(12,503)
融資租賃還款	—	—	—	(96)	(96)
	<u>7,877</u>	<u>1,044</u>	<u>737</u>	<u>—</u>	<u>9,658</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7	1,044	737	—	9,658
銀行貸款淨額增加	—	—	7,671	—	7,671
	<u>7,877</u>	<u>1,044</u>	<u>8,408</u>	<u>—</u>	<u>17,329</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7	1,044	8,408	—	17,329
	股本	股份溢價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33,382	—	59,559	432	93,373
發行股本	2,052	4,696	—	—	6,748
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	—	(56,244)	—	(56,244)
融資租賃還款	—	—	—	(432)	(432)
	<u>35,434</u>	<u>4,696</u>	<u>3,315</u>	<u>—</u>	<u>43,445</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34	4,696	3,315	—	43,445
銀行貸款淨額增加	—	—	33,498	—	33,498
換算調整	(1,037)	(137)	(97)	—	(1,271)
	<u>34,397</u>	<u>4,559</u>	<u>36,716</u>	<u>—</u>	<u>75,672</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97	4,559	36,716	—	75,672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定期存款及銀行透支。定期存款中約3,676,000新加坡元（16,536,000港元）及5,276,000新加坡元（23,039,000港元）並未計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為該等存款已全數抵押予銀行以使貴集團獲授予附註19所披露之銀行信貸安排，故可能未能變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4	2,267	479	2,093
無抵押定期存款	—	—	2,784	12,156
銀行透支	(11,156)	(50,184)	(1,804)	(7,878)
	<u>(10,652)</u>	<u>(47,917)</u>	<u>1,459</u>	<u>6,371</u>

26. 分類資料

a. 基本分類

貴集團將其環球業務分為三大主要業務類別：

- 第一類業務： 銷售汽車及技術費；
- 第二類業務： 汽車服務及銷售零件；及
- 第三類業務： 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銷售汽車予German Automobiles Limited之佣金收入（即集團間）。

根據三大業務類別分析之營業額、經營溢利（虧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融資成本淨額、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應佔溢利（虧損）如下。各類業務乃按公平基準而定價。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第二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第三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抵銷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營業額	25,537	2,691	579	(1,025)	<u>27,782</u>
經營溢利（虧損）	6,404	(628)	—	—	5,7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虧損	—	—	—	—	(195)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虧損	—	—	—	—	<u>(646)</u>
					4,93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	295
融資成本淨額	(2,067)	(40)	—	—	(2,107)
稅項	(1,957)	(11)	—	—	(1,968)
少數股東權益	—	(90)	—	—	<u>(90)</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380	(769)	—	—	<u>1,065</u>
折舊					<u>171</u>
	第一類業務 千港元	第二類業務 千港元	第三類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14,876	12,105	2,605	(4,611)	<u>124,975</u>
經營溢利（虧損）	28,809	(2,825)	—	—	25,98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虧損	—	—	—	—	(877)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 虧損	—	—	—	—	<u>(2,906)</u>
					22,20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	1,327
融資成本淨額	(9,298)	(180)	—	—	(9,478)
稅項	(8,803)	(50)	—	—	(8,853)
少數股東權益	—	(405)	—	—	<u>(405)</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0,708	(3,460)	—	—	<u>4,792</u>
折舊					<u>768</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第二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第三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抵銷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營業額	54,777	3,505	1,557	(1,722)	<u>58,117</u>
經營溢利	6,634	241	—	—	6,87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	—
融資成本淨額	(2,020)	(33)	—	—	(2,053)
稅項	(1,910)	(146)	—	—	(2,056)
少數股東權益	—	11	—	—	<u>11</u>
股東應佔溢利	2,704	73	—	—	<u>2,777</u>
折舊					<u>170</u>
	第一類業務 千港元	第二類業務 千港元	第三類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39,201	15,306	6,797	(7,520)	<u>253,784</u>
經營溢利	28,969	1,051	—	—	30,02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	—	—	—	—
融資成本淨額	(8,821)	(144)	—	—	(8,965)
稅項	(8,340)	(636)	—	—	(8,976)
少數股東權益	—	48	—	—	<u>48</u>
股東應佔溢利	11,808	319	—	—	<u>12,127</u>
折舊					<u>743</u>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第二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第三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抵銷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資產	12,527	6,130	—	—	18,657
未分配資產					17,697
資產總值					<u>36,354</u>
負債	11,174	1,313	—	—	12,487
未分配負債					15,118
負債總額					<u>27,605</u>
資本開支					<u>152</u>

	第一類業務 千港元	第二類業務 千港元	第三類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56,352	27,575	—	—	83,927
未分配資產					79,608
資產總值					<u>163,535</u>
負債	50,265	5,906	—	—	56,171
未分配負債					68,007
負債總額					<u>124,178</u>
資本開支					<u>683</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第一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第二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第三類業務 千新加坡元	抵銷 千新加坡元	合計 千新加坡元
資產	28,293	10,306	—	—	38,599
未分配資產					11,235
資產總值					<u>49,834</u>
負債	21,288	2,434	—	—	23,722
未分配負債					14,421
負債總額					<u>38,143</u>
資本開支					<u>82</u>

	第一類業務 千港元	第二類業務 千港元	第三類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123,550	45,005	—	—	168,555
未分配資產					49,061
資產總值					<u>217,616</u>
負債	92,961	10,629	—	—	103,590
未分配負債					62,974
負債總額					<u>166,564</u>
資本開支					<u>358</u>

b. 次等分類

貴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均有業務營運。貴集團之營業額按地區劃分如下。營業額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中國	13,347	60,040	26,490	115,675
香港	14,435	64,935	31,515	137,620
菲律賓及馬達加斯加	—	—	112	489
	<u>27,782</u>	<u>124,975</u>	<u>58,117</u>	<u>253,784</u>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資本開支按地區劃分如下。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有關資產所位於地區計算。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資本開支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中國	12,623	56,784	139	625
香港	12,390	55,735	—	—
新加坡	11,341	51,016	13	58
	<u>36,354</u>	<u>163,535</u>	<u>152</u>	<u>683</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資本開支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中國	38,156	166,620	80	349
香港	6,948	30,341	2	9
新加坡	4,730	20,655	—	—
	<u>49,834</u>	<u>217,616</u>	<u>82</u>	<u>358</u>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並未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a. 經營租賃

貴集團就辦公室及住宅物業訂立多項經營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包括均可續期。租賃條款並不對貴集團業務有關股息、額外債務或再次租賃作出任何限制。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就出租物業貴集團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253	1,138	572	2,498
一年至五年內	430	1,934	788	3,441
超過五年	353	1,588	541	2,362
	<u>1,036</u>	<u>4,660</u>	<u>1,901</u>	<u>8,301</u>

貴集團已分租新加坡部分租賃物業予關連公司Octavus Properties Pte Ltd及Eng Kheng (S) Pte Ltd。應收分租收入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未來可收到之最低租金總額				
一年內	21	94	20	89
一年至五年內	—	—	15	67
	<u>21</u>	<u>94</u>	<u>35</u>	<u>156</u>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載列之或然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就授予第三方之銀行信貸安排 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4,848	21,809	7,912	34,550

* 該擔保乃向北京中汽安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提供。該公司曾為 貴集團之合營企業，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被出售予Super Yield Trading Co., Ltd.。貴集團約1,119,000新加坡元（5,034,000港元）及1,840,000新加坡元（8,035,000港元）定期存款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抵押，以取得此項銀行融資。

根據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發出之函件，該銀行將於 貴公司上市後無條件解除 貴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之上述擔保。

貴集團作為汽車租賃業務中「Hertz」型號（「汽車租賃業務」）之主特許商，已向汽車租賃業務委託人赫茲國際有限公司作出企業擔保，保證按照各自與赫茲國際有限公司之分特許商協議，三名汽車租賃分特許商應付之所有款項將按時支付。該等汽車租賃分特許商為主要客戶北方安華之關連公司。

c. 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向各方發出以下銀行擔保：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千新加坡元	千港元
向租車業務當事人提供之擔保*	87	391	92	402
向採購汽車零件供應商 提供之擔保	329	1,482	334	1,457

* 約87,000新加坡元（391,000港元）及92,000新加坡元（402,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用作抵押，以取得上述銀行信貸安排。

28.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至本報告編製日期所進行之交易如下：

- a. 貴集團已完成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分節；及
- b. 通過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載之決議案，以進行交易。

II.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1.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收購上文第1節列載之附屬公司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2.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貴公司除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收購上文第1節列載之附屬公司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按上文附註1所載之基準計算，約為11,691,000新加坡元（51,052,000港元），即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I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概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

此致

G.A.控股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達信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啓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